

運動彩券發行條例

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1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60101 號

第 一 條 為振興體育，並籌資以發掘、培訓及照顧運動人才，健全運動彩券發行、管理及盈餘運用，特制定本條例。

第 二 條 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中央體育主管機關。

第 三 條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運動彩券：指以各種運動競技為標的，並預測賽事過程及其結果為遊戲方式之彩券。

二、發行機構：指經主管機關指定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機構。

三、受委託機構：指經主管機關同意，受發行機構委託辦理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及其結果之公布、兌獎作業或管理事項之機構。

四、經銷商：指與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簽訂契約並發給經銷證，銷售運動彩券者。

五、中獎人：指依發行機構所為投注規範而具有領取中獎獎金權利者。

六、盈餘：指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扣除應發獎金總額及發行彩券銷管費用後之餘額。

第 四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應由彩券專業發行機構辦理，由主管機關設置，或以公開遴選方式擇定之。

前項發行機構之組織準則及作業規則，或遴選條件，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運動彩券之發行、銷售、促銷、賽事過程與其結果之公布、兌獎、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運動彩券獎金支出不得超過售出彩券總金額之百分之七十八。但發行機構提出營運維持計畫或配套措施，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七 條 運動彩券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十二。但發行機構依本法第十一條利用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之銷售額達售出運動彩券總金額百分之五十時，其銷管費用不得超過其售出金額百分之十。

前項銷管費用，包含運動彩券銷售佣金、發行機構報酬、運動彩券發行損失、賠償責任準備金及為發行運動彩券舉辦之活動費用。

第 八 條 運動彩券發行之盈餘，其百分之十撥入公益彩券盈餘，並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管理使用；餘百分之九十，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不得充抵政府預算所編列之

體育經費，其使用範圍，由主管機關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

前項專供主管機關發展體育運動之用盈餘，應以基金或收支並列方式管理運用。

主管機關為辦理前項作業，得循年度預算程序設置運動發展基金。該基金未成立前，運動彩券發行盈餘應於公庫設立專戶存儲，並依收支並列方式編列年度預算，該基金成立後，該專戶之結餘款應即轉入基金。

第 九 條 發行機構應於每月終了，將運動彩券發行情形作成營業報告書，併同損益表、獎金支出情形、盈餘分配表及銷管費用明細表，於次月十五日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 條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之遴選，應以具體育運動專業知識且通過發行機構舉辦之測驗取得證照者或曾為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經銷商者為限；有關體育運動專業知識認定標準，由主管機關定之；發行機構辦理測驗及核發證照應擬具施行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經銷商僱用四人以上者，應至少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本條例施行前，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八條遴選之正（備）取經銷商，得於經銷契約期間繼續銷售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應負責經銷商關於運動彩券銷售及其他教育訓練；其相關計畫，由發行機構訂定，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 十 一 條 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運動彩券之銷售，除透過經銷商外，得利用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發行機構並應擬具相關作業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前項相關作業管理要點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消費者保護相關事項。
- 二、投注者個人資料之保護。
- 三、交易糾紛之處理。
- 四、洗錢行為之防制。
- 五、投注成癮之預防。
- 六、其他與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有關之作業程序事項。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並應採取適當之方式，使透過電話、網際網路及其他電訊設備購買運動彩券者得知悉相關風險及過度投注行為對身心健康之危害。

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為辦理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銷售運動彩券業務，應建立身分檢核機制，並建置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以確保交易紀錄

得於日後取出查驗不受竄改。

第十二條 運動彩券投注之標的賽事，應由發行機構備齊發行計畫，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經核備後始得將賽事納入標的。

第十三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不得銷售運動彩券或支付獎金予未成年人。

運動彩券發行機構及受委託機構員工，不得購買或受讓運動彩券。

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及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均不得購買其所舉辦或參與賽事之運動彩券。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將與售得獎金及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第十四條 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姓名、地址等個人資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嚴守秘密。

違反前項規定，洩露中獎人相關資料予他人，致中獎人權益受損者，中獎人得向發行機構請求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發行機構對洩密人有求償權。

第十五條 運動彩券之中獎人，除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由發行機構主動支付獎金外，應於開獎之日起三個月內，憑中獎之運動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具領，逾期不得請領；其未領之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前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者，應將與已支付獎金同額之款項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得不適用第一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

運動彩券遺失、被盜或滅失者，不得掛失止付，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運動彩券中獎獎金應一次給付。

第十七條 向經銷商購買之運動彩券中獎，因火燬、水浸、油漬、塗染、破損或其他情形，致不能辨認真偽者，不予兌獎。

第十八條 運動彩券因無效投注，購買者得向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請求退款；其請求權，自發行機構公布無效投注賽事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前項運動彩券係透過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者，發行機構應主動退款。

第一項無效投注情形，由發行機構擬訂，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實施。

第十九條 經由電話、網際網路或其他電訊設備購買之運動彩券，不適用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及第十九條之一規定。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得派員或委託專業機構，查核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或令發行機構派員，查核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之業務財務有關資料。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及經銷商對於前項查核，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一條 以強暴、脅迫、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投注標的運動競技賽事之公平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擁有球隊經營權之法人、團體及其代表人、管理人與相關從業人員，應主動配合檢察及司法警察機關調查第一項所列行為，其有隱匿或抗拒，經查證屬實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二條 發行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獎金支出違反第六條規定之比率。
- 二、銷管費用支出違反第七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違反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未建立身分檢核機制或由專業機構認證之交易安全技術系統。
- 二、因職務或業務知悉運動彩券中獎人個人資料者，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應嚴守秘密規定。
- 三、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對逾期未領之中獎人支付獎金，或未將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運動彩券盈餘。

第二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 一、發行機構違反依第五條所定辦法有關發行、銷售、促銷、兌獎或管理規定。
- 二、發行機構違反第九條規定，未依限申報書表。
- 三、僱用四人以上之經銷商違反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未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或低收入戶一人。
- 四、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其員工、經銷商、納為投注標的之運動競技賽事舉辦單位人員或參與賽事之相關隊職員，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三項關於運動彩券銷售、支付獎金、購買或受讓規定。

五、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或經銷商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拒絕查核或不提供相關資料。

第二十五條 發行機構、受委託機構經依前三條規定處罰，其情節重大或經處罰三次仍未改善者，主管機關得為下列處分：

- 一、限制發行機構之發行期間、銷售量或經銷商數目。
- 二、停止受委託機構發行或銷售運動彩券。

第二十六條 發行機構參與遴選時出具之申請書、切結書或所作其他擔保之承諾經發現不實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運動彩券發行後，發行機構經中央金融主管機關派員依法監管、接管或勒令停業進行清理，主管機關得廢止其運動彩券之發行。

第二十七條 運動彩券發行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於報經行政院核定後，應停止其繼續發行：

- 一、影響社會安寧或善良風俗之重大情事。
- 二、法律變更。

第二十八條 由財政部依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發行運動特種公益彩券之發行機構，本條例公布施行後，依本條例繼續發行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前項運動特種公益彩券盈餘之使用，應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